

附件

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红十字事业，发挥合作医疗机构在人道救助、人道服务项目实施中的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对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，根据本会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医疗机构是指与本会签署合作协议，提供医疗、培训、筛查、药品发放等人道救助、人道服务的医疗机构。

第三条 合作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认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，支持红十字人道事业；
- (二) 遵纪守法，拥有良好的声誉；
- (三) 遵守本会的项目管理规定，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管理规范且运行良好；
- (四) 具有公益奉献和志愿服务精神，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对医疗救助对象具有高度人道责任感。

第四条 申请合作医疗机构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(二) 收费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(三) 合作项目相关科室技术骨干和项目专职管理人员情

况简介；

（四）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其他医疗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等。

第五条 本会对申请合作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考察，对审查合格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署合作协议。

第六条 合作协议到期后，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的可按照本会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续签协议。

第七条 出现下述情况，应终止合作：

（一）未经本会报备和审批，擅自以合作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；

（二）以慈善公益名义开展商业合作项目的；

（三）违规使用合作资金的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、骗取救助款物或占用、挪用、截留救助资助款物的。

第八条 通过地方红十字会推荐的合作医疗机构，项目执行部室（中心）应督促地方红十字会实施监管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法务风控部负责解释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